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5-065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拾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赵国栋等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并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与赵国栋、尹宏伟、杨鹏、高榕资本(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腾鼎联投资管理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赵国栋、尹宏伟、杨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收购交易对方之一赵国栋为公司关联方,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公司董事与赵国栋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无须回避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本次收购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以2015年9月30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中融金100%股权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华评报字(2015)第77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5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中融金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29,000万元,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65,790万元。经协议各方协商确认,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61,200万元,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暂作价保持一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公司董事与赵国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无须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11月2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5-066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下述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1.标的公司市场竞争的风险

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金融服务企业,主要从事银行互联网金融平台技术开发服务及联合运营、自营互联网P2P平台、移动互联网金融营销业务。公司已与三十多家银行总行签署互联网金融合作协议,包括互联网金融平台开发搭建、技术服务、平台联合运营等,具体合作银行包括江苏银行、徽商银行、郑州银行、南昌银行、长沙银行、龙江银行、贵州银行等。同时,公司拥有自营互联网P2P平台“好贷宝”,并且公司拥有的手机端APP“卡惠”,下载量超过1400万,是领先的银行信用卡优惠信息分享移动互联网平台,同时也开展银行信用卡申请、账单管理等持卡人客户服务。中融金以其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优秀的运营团队,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积累了庞大优质的银行客户、中小企业客户以及投资人客户,发展前景良好。

(4) 4.审价计价及主要财务数据

中融金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XYZH/2015BJA30048号的审计报告,具体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中融金51%股权,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名称	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0121161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财富国际中心B座B3001室
法定代表人	蔡拾武
注册资本	2,222,222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9月1日至2044年8月31日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数据处理;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应用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权结构

截至本次交易,中融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国栋	1,291	58.10
2	尹宏伟	498	22.01
3	高榕资本	111,111	6.01
4	王军	110	4.96
5	杨鹏	110	4.96
6	联金投资	91,111	4.10
7	信源信托	20	0.90
	合计	2,222,222	100.00

(三) 经营业务

中融金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金融服务企业,主要从事银行互联网金融平台技术开发服务及联合运营、自营互联网P2P平台、移动互联网金融营销业务。公司已与三十多家银行总行签署互联网金融合作协议,包括互联网金融平台开发搭建、技术服务、平台联合运营等,具体合作银行包括江苏银行、徽商银行、郑州银行、南昌银行、长沙银行、龙江银行、贵州银行等。同时,公司拥有自营互联网P2P平台“好贷宝”,并且公司拥有的手机端APP“卡惠”,下载量超过1400万,是领先的银行信用卡优惠信息分享移动互联网平台,同时也开展银行信用卡申请、账单管理等持卡人客户服务。中融金以其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优秀的运营团队,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积累了庞大优质的银行客户、中小企业客户以及投资人客户,发展前景良好。

(4) 4.审价计价及主要财务数据

中融金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XYZH/2015BJA30048号的审计报告,具体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计	9,734.40	6625.00
负债总计	1,240.34	237.90
应收账款	1,881.52	442.30
净资产	8,490.47	424.62
营业收入	5,623.68	434.07
营业利润	3,167.30	166.17
净利润	2,369.44	12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0.21	-211.19

(五) 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100%股权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

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分别采取收益法

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中融金100%股权在2015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

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估字(2015)第778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基于评估假设成立的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中融金股东全部权益

收益法价值为129,000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8,518.21万元相比,评估增值120,

481.79万元,增值率为1,672.67%。

2. 市场法评估结果

基于评估假设成立的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中融金股东全部权益

市场法价值为151,000,000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8,518.21万元相比,评估增值142,

481.79万元,增值率为1,672.67%。

3. 评估结论

委托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为:收益法的评估值

为129,000,000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为151,000,0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22,

000万元,差异率14.57%。

本次交易的定价由公司与赵国栋先生进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以评估报告中

评估增值部分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除业务关系外,本次收购的评估机构及经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中融金股东均无

利害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服务费外的其他经济利益。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

规和规定执行,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道德和评估执业

规范,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成立的情况下,中融金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的评估值

为人民币129,000万元,即:人民币16亿人民币。

4. 评估增值原因

本次交易评估的主要原因是中融金收益的持续增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人才与行业经验优势

中融金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互联网金融服务。中融金以赵国栋先生为核心的管

理团队,自2004年起就已经涉足第三方支付行业,能够敏锐地把握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行

业在金融行业的技术发展与创新应用,对消费者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环境下的“网络化”生

活有着深刻的理解与把握,善于从各类型互联网金融产品中挖掘价值,对各类互联网金融产

品及不断发展的互联网传播手段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和不断创新的运用能力,积累了丰富的

互联网金融服务经验。

最重要的是,中融金打造了“开放”的人才策略和完善的激励机制,

形成了专注于互联网金融服务的团队,团队主要人员专业技能互补,团队工作质量高。人才

和行业经验优势是中融金提供高品质服务、创造价值的基础。

(2) 快速发展的互联网金融行业给中融金带来机遇

近年来,互联网普惠金融发展迅速,其方便快捷的服务方式,逐步得到客户的认可,整个行

业的发展速度较快,中融金成立以来,在整个行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业务扩张速度较

快。

(3) 中融金属于轻资产行业

公司价值评估的标的资产价值未全面体现,在账面价值中

中,中融金基于互联网提供服务,服务成本低,对固定资产的投资金额要求不高,属于

轻资产行业,中融金的经营管理团队、销售渠道、商业模式等无形资产,其盈利能力强,所以造

成评估增值。

(4) 本次本次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由公司与赵国栋先生进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以评估报告中

评估增值部分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双方同意,奥马电器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所获得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将优先用于向高榕

资本、尹宏伟、杨鹏、高榕资本各自持有的中融金51%股权。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榕资本、尹宏伟、杨鹏、高榕资本各自持有的中融金51%股

权将由奥马电器按照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向高榕资本、尹宏伟、杨鹏、高榕资本各自持

有的中融金51%股权转让。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榕资本、尹宏伟、杨鹏、高榕资本各自持有的中融金51%股

权将由奥马电器按照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向高榕资本、尹宏伟、杨鹏、高榕资本各自持

有的中融金51%股权转让。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由双方签署并经双方盖章确认。

《股权转让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由双方签署并经双方盖章确认。

六、交易协议的补充协议